

公 示

(2024) 闽 0203 刑更 29 号

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依法对罪犯张王益（男，1971年6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莆田市秀屿区南日镇岩下村南门厝117号），因犯猥亵儿童罪于申请暂予监外执行案件进行公示，公示期限三日。如有异议，可拨打电话 12368 或 0592-2513588 进行反馈。

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

(单位公章)

